

國立交通大學學則

107年6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065250號函備查

保留入學資格

第四條 新生符合下列條件，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住院或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
- 二、參加教育實習。
-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
- 四、符合有關法令規定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

因重病、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須檢具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或子女出生證明；因參加教育實習或法令規定申請者須檢具有關證明或有關法令，於應入學當學期註冊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